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114破30号

2025年6月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指定江苏蔚蓝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人员名单

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管理人人员名单

负责人：王继强，电话号码 18951825700

成 员：党绿阴，电话号码 18262633889

吴晶钰，电话号码 15651997632

陆雅雯，电话号码 18951933147

崔华顺，电话号码 18020157116

谢 衡，电话号码 18001593737

余 芳，电话号码 18912975685